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進輝

張丁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方進輝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張丁仁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雖記載被告2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至同月29日間某時許為本案竊盜犯行，然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我們只有去113年1月29日那次等語。查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所述不實，應認被告2人本案犯罪時點為

113年1月29日某時許，起訴書記載尚欠明確，應予補充。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方進輝、張丁仁（下合稱被告2人）於
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竊盜罪。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
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查被告張丁仁前於100年間，因竊盜、公共危險、搶奪及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判處有罪確定並送執
行，嗣於111年11月25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
保護管束，於112年4月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張丁
仁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刑以上罪，屬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
本院審酌被告張丁仁曾因同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
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
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足見前案
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張丁仁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弱。本院斟酌上情，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重其刑。

(四)另被告方進輝前於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686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2月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方進輝受前開有期徒刑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罪，亦屬累
犯。惟衡酌被告方進輝先前構成累犯之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
質不同，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異，且非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立即為本案犯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
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其構成累犯之前科紀

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社會秩序之觀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滿足個人經濟需求，竟以前述方式竊取告訴人林皆得之財物；而被告2人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或有所賠償；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另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查被告2人共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等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並經被告方進輝變賣新臺幣6,000元，與被告張丁仁平分贓款等情，據被告方進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被告張丁仁於偵查中亦供稱：我問方進輝這次偷的東西有無賣錢，方進輝回答有，我就跟方進輝要遊戲幣，他就傳星城遊戲幣給我等語，是被告2人均供稱已將該等犯罪所得變賣，而由其等分配完畢。衡以一般變賣竊得物品時，可能難以循正當管道銷贓，為求盡快脫手，以避免遭檢警追緝，往往賤價出售，應屬常情，而電纜線之變賣方式，多係剝除外皮後以廢金屬價格售出，以

01 致售價遠低於原物價值，亦為本院辦理此類案件已知之事
02 項，堪認本案行竊之犯罪所得，原物價值顯高於變賣金額，
03 依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4 各對被告2人共同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原物，然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因所欲追徵之價額實屬可分，
06 則應由被告2人平均分擔其數額，爰分別對被告2人諭知各追
07 徵其價額2分之1。

08 (二)被告2人行竊所用之老虎鉗及剪刀，為其等供本案犯罪所用
09 之物，然未據扣案，且被告方進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10 該老虎鉗及剪刀是我帶過去的，但已經丟掉了等語。審酌該
11 等物品為日常生活所用之物，並非違禁物，予以沒收欠缺刑
12 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李翺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鈺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邱淑婷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竊得之物品	價格
250mm電線36公尺、60mm電線120公尺、14mm電線400公尺、5.5mm電線400公尺、2mm電線200公尺、100mm電線100公尺	共計新臺幣30萬元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874號

被 告 方進輝

張丁仁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方進輝前於民國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6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於109年2月2日執行完畢；張丁仁前於10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審易字第3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於111年11月25日縮刑假釋出監，於112年7月1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二、方進輝、張丁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26日至同月29日間某時許，由方進輝騎乘機車搭載張丁仁，一同前往屏東縣○○鄉○○路000號大路關國小，並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及剪刀，竊取由林皆得裝置於該校完畢，但仍未通電、尚待驗收之電線、接地線（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線材，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再由方進輝將上開線材變賣6,000元。嗣因林皆得察覺上開線材遭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林皆得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進輝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方進輝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與被告張丁仁共同竊取上開線材之事實。
2	被告張丁仁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丁仁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與被告方進輝共同竊取上開線材之事實。
3	告訴人林皆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上開線材業經全部裝設完畢，並無放置在1樓中庭地面情事，以及全部遭竊之事實。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刑案現場勘查採證報告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上開線材全部遭竊之事

01

	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4張	實。
5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生物科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0號）1份 (2)方進坤在監在押紀錄表	(1)現場遺留手套所採得之DNA型別，與同卵雙胞胎方進輝、方進坤之DNA型別相合之事實。 (2)佐證方進坤自112年9月15日即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縮刑終結日為119年8月8日，故現場遺留手套採得之DNA型別，為被告方進輝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方進輝、張丁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方進輝、張丁仁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方進輝、張丁仁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方進輝、張丁仁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分別於4年、1年內又再實施本案罪嫌，顯見先前刑之執行未能收警惕之效，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上開線材，為被告方進輝、張丁仁因本件犯罪所取得之物，業經被告方進輝變賣6,000元，並與被告張丁仁朋分完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陳 麗 琇

04 檢 察 官 李 韜 宇